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三七號 令擬褒嘉廣東航空處副處長陳慶雲等應給何種獎章呈候轉請核定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廣東航空處副處長陳慶雲等乘珠江號水飛機作第二次長途飛行由粵經閩浙滬來京將溯由川贛鄂湘返粵技術精熟志趣遠大殊堪嘉許陳慶雲周寶衡黃光銳梁慶銓均着給予獎章以示獎勵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知知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部即便轉行陳慶雲等知照並擬具應給何種獎章呈候轉呈
國府核准頒發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三八號 令發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由

委員會 (不另行文)

令各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